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为必需或正常商业往来，决策程序合法，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5、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